

转发市经贸局关于加大力度打击 非法经营加油点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3〕7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市经贸局《关于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的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

关于加大力度 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我市自去年开展对加油点专项治理工作以来，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在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但由于近期油价过高，油贩子因利益驱动，在一些乡镇、村非法储油贩卖走私“红油”，同时也存在许多安全隐患。为保护合法经营者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权益，打击走私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“红油”活动。为使这项工作真正取得成效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对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“红油”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点和贩卖走私“红油”活动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地毯式清理，对临时加油点、移动加油点、贩卖走私“红油”窝点等非法经营活动坚决予以打击，对当事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对在停车场非法经营加油储油也要坚决取缔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对证照齐全的加油站，涉嫌贩卖走私“红油”的，由当地经贸部门责令其停业，扣其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并报市经贸局，由市经贸局上报省经贸委取消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。

四、市打私办、公安局、经贸局、工商局、公安消防局、安全生产监管局、质监局、榕城海关等部门和单位要互相配合，加强对各地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工作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于2004年1月5日前将清理整顿情况书面报市经贸局。由市经贸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经贸局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